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宗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7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至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12號

被 告 謝宗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宗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7日16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車站地下街Y區77號普雷伊電視遊樂器專賣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方順平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遊戲片「NS咚奇剛歸來HD中文版」1片（價值新臺幣1,4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方順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方順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宗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方順平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暨本案商品照片13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2 取之本案商品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
03 佐，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8 檢 察 官 周芝君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
12 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
13 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